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270號

原告 徐世宗

被告 林益銘

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韓家宇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交訴字第25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所為之裁定，有應更正部分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內文第一、二行關於「被告徐世宗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被告林益銘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內文第一、二行關於「被告徐世宗」之記載，正確應為「被告林益銘」，因顯係誤寫，且不影響全案情節與裁定之本旨，依前揭規定，應由本院依職權裁定更正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金虎

法官 謝 昱

法官 張郁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2 附繕本）

03 書記官 陳冠盈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